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迷策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迷策略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迷策略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迷策略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迷策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DL」	指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於截至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截至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主席)

陳展俊先生

鄭德政先生

李明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先生

彭程女士

蕭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28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已發行股份最多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增設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2至AGM-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029,093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3,405,818股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李明鴻先生、高錕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 (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

(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及蕭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高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高錕先生及蕭志偉先生在彼等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彼等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對高錕先生及蕭志偉先生所具備的端正品行、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高錕先生及蕭志偉先生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高錕先生及蕭志偉先生持續具有獨立性。在任期間，彼等展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見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彼等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mestrategy.com.hk/>)。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根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如有或倘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方面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就該等股份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17,029,093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1,702,90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購回股份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3.89	2.60
五月	2.92	2.29
六月	3.10	1.25
七月	3.94	2.10
八月	4.88	3.32
九月	4.10	2.97
十月	3.36	2.50
十一月	2.80	1.97
十二月	2.54	1.76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34	1.68
二月	1.79	1.41
三月	2.33	1.3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3	1.40

##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展程先生於237,0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36,660,100股股份乃透過HODL(一間由陳展程先生直接持有100%的公司)持有，及367,000股相關股份乃與其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樂思女士（即陳展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展程先生擁有權益的237,0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陳先生及曾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84%增加至63.15%。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陳展程先生

陳展程先生，42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陳展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暨行政總裁。此外，彼為9GAG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按similarweb.com的流量份額計，9GAG目前是全球三大幽默類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其使命是使世界更快樂。彼亦為Web3創意工作室Memeland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專注於創建及投資內容創作、社群互動及文化品牌開發。

陳展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創業生涯，當時彼與其聯合創辦人創立9GAG。至今，該平台的全球受眾已達200百萬人，遍及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包括Instagram (56百萬人)、Facebook (40百萬人)、X (16百萬人)、Threads (6.5百萬人)、Pinterest (3.9百萬人)、TikTok (2.8百萬人)及WhatsApp (1.8百萬人)。9GAG的用戶群遍及全球，對網絡文化帶來影響，是香港科技公司邁向國際的榜樣。

憑藉對區塊鏈技術的抱負與熱忱，陳展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創立Memeland。儘管市況動盪，陳展程先生依然迅速推動Memeland躋身成為Web3翹楚，創造亞洲首屈一指的數碼藏品品牌。Memeland採取新模式，打造融合網絡文化與現實世界效用的區塊鏈社交產品。Memeland吸引各大品牌合作夥伴，從而提高社群參與及促進業務增長。

陳展程先生的X賬戶(賬戶名稱：9GAGCEO)有1.9百萬關注者。彼於二零二四年獲《Coindesk》評選為加密行業最具影響力的50位人物之一，又被《動區動趨》評選為香港區塊鏈產業年度最有影響力的30位人物之一。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得NFT Now「NFT 100」、Prestige「40位40歲以下菁英領袖」及Tatler「Gen.T明日領袖」等殊榮。彼經常在大學及全球會議上分享卓見與經驗。陳展程先生曾獲《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福布斯》及《華爾街日報》等一流國際媒體報道。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的《6+STARTUPS創新態度》亦記錄了其創業歷程。

陳展程先生現為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顧問、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

陳展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陳展程先生為陳展俊先生的胞兄。

陳展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展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9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展程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展程先生被視為於237,0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36,660,100股股份為通過HODL持有，及367,000股相關股份乃與其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佔已發行股份約56.8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展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展程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陳展俊先生

陳展俊先生，38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陳展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產品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產品戰略。彼於產品設計擁有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其卓越表現獲得業界肯定，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福布斯》評選為「30位30歲以下菁英領袖」，彰顯其在網絡產業的影響力。

陳展俊先生亦為國際知名迷因平台9GAG的首席產品官暨聯合創辦人，於大學就讀期間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公司，主導產品戰略與用戶體驗，同時於塑造公司使命、建立核心價值觀及培育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成功將公司發展為服務全球超過200百萬用戶的國際級網絡平台，並以使世界更快樂為使命，持續傳播快樂和創意。此外，陳展俊先生亦共同創辦了Web3創意工作室Memeland，專注於探索區塊鏈技術在內容創作、社群互動及文化品牌開發等領域的創新應用，積極推動Web3商業模式的實驗與發展。

陳展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學士學位。陳展俊先生為陳展程先生的胞弟。

陳展俊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展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9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展俊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展俊先生於與其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367,000股相關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9%）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展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展俊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鋨先生（「高先生」）

高鋨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出任Forge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領導賦能遊戲玩家慶祝所取得的成就並就對遊戲的投入獲取獎勵的新一代平台的開發。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出任GGWP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商務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Crunchyroll, Inc.的聯合創始人，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Frapp.com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

在GGWP，高先生推動業務戰略及合作關係，以擴大幫助遊戲開發商通過數據識別不良行為並創建更安全、更正面遊戲社群的綜合解決方案的規模。作為Crunchyroll, Inc.的聯合創始人兼創始首席執行官，他在將該公司建設成為動漫流媒體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為世界各地的粉絲與優質內容、活動、遊戲和消費產品建立橋接。作為Frapp.com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他助力推出了最成功的地理定位社交網絡之一。

在創辦自己的企業前，高先生曾擔任HOT or NOT和Slide的產品工程師，為該等公司的產品開發和早期社交平台創新做出貢獻。

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生，主要專注多核數據庫系統優化及管道數據庫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機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應用數學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高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蕭志偉先生（「蕭先生」）

蕭志偉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漢華專業服務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彼成功帶領集團成為財務顧問與估值領域的領導者。彼擁有逾十九年投資銀行、交易顧問及估值等專業經驗，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商業估值委員會董事，積極推動發展《國際評估準則》，為全球評估專業標準制定作出重要貢獻。

在企業管治方面，蕭先生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在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RITR）、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在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在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NASDAQ：MEG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的職業經歷豐富，涵蓋創業、金融及公共服務領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創立並領導香港創新洗衣平台Impressed，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彼於瑞銀集團擔任董事，主導多項公開與私募融資交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董事並專注科技領域交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任職，擔任高級分析師。其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加拿大財政部擔任財務分析師。

蕭先生在擔任公司要職的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零年起出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小龍馬慈善基金財務總監。

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蕭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委任函，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蕭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迷策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展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展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高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蕭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高錕先生及蕭志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